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2170號

原告 李志軒

訴訟代理人 徐樂群

被告 謝明杰

孫愛華

訴訟代理人 謝明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泛指被告謝明杰未交代平房竊占情事，導致其本人誤判等語，另於113年8月30日已陳報狀稱請求對象被告2人都是請求減少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等語。又本件原告主張被告2人「都是」減少價金25萬元，亦即主張減少價金總額為5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本院於113年12月9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

01 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原因事實、請求之訴訟標的，且應符合
02 一貫性之原因事實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
03 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於11
04 4年1月6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之住所地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
05 合法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。然原告迄今未繳納
06 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
07 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是難認其起訴合法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1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5 書記官 黃敏翠